

梁書

唐姚思廉撰

梁書

第一冊

卷一至卷一六（紀傳）

中華書局

出版說明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梁書/(唐)姚思廉撰. —北京:中華書局,1973(2003重印)

ISBN 7-101-00311-7

I. 梁… II. 姚… III. 中國—古代史—梁國(503~557)—紀傳體 IV. K239.130.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2)第 087497 號

梁 書

(全三冊)

[唐]姚思廉撰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28¹/₄印張·530千字

1973年5月第1版 2003年9月北京第7次印刷

印數:95701—98700冊 定價:34.00元

ISBN 7-101-00311-7/K·136

《梁書》《陳書》出版說明

一

《梁書》五十六卷，《陳書》三十六卷，分別記載了梁陳兩個封建割據政權的歷史，是六世紀五十年代到七世紀三十年代期間，姚察、姚思廉父子相繼編撰的。

梁陳是繼東晉宋齊，先後在江南建立的兩個封建割據王朝。梁自蕭衍（梁武帝）建國到蕭方智（梁敬帝）時滅亡，首尾五十六年（公元五〇二到五五七）。陳自陳霸先（陳武帝）建國到陳叔寶（陳後主）時被隋所滅，歷時三十三年（五五七到五八九）。

梁代前期，是同割據北方的北魏對立的。北魏分裂成東魏、西魏後，梁和東、西魏成爲鼎足三分的形勢。陳建立後，北齊和北周已經代替了東、西魏，仍然是三分的局面。六世紀七、八十年代，北周和隋相繼統一了北方，六世紀末隋滅陳，結束了南北的分裂。

梁代的歷史，曾由沈約、周興嗣、裴子野和杜之偉、顧野王、許亨等在梁陳兩代先後受命編撰，許亨寫成《梁史》五十八卷。梁代謝吳又有《梁書》四十九卷，陳代何之元和隋代劉璠各成《梁典》三十卷。陳代的歷史，傅縡、顧野王都曾受命編撰，《陳書·顧野王傳》說他有

「國史紀傳二百卷，未就而卒」。陸瓊還著有《陳書》四十二卷。以上這些著作，姚氏父子修史時可能參考過，但都沒有流傳下來。

姚察在陳初曾參與梁史的編撰。入隋後，又在公元五八九年（隋開皇九年）受命編撰梁陳兩朝史，沒有成書就死了。姚思廉在隋唐兩次受命繼續完成這兩朝史，到六三六年（唐貞觀十年）才寫成了《梁書》和《陳書》。

姚察字伯審，吳興武康（在今浙江德清縣西）人。在陳代任秘書監、領大著作、吏部尚書，在隋代做秘書丞。死於公元六〇六年（隋大業二年）。姚思廉字簡之，在唐任著作郎、弘文館學士，後來做到散騎常侍。死於六三七年（唐貞觀十一年）。

姚思廉編撰梁陳史的時候，魏徵是梁陳齊周隋五史的監修官。所以《梁書》、《陳書》本紀部分和《陳書·皇后傳》後面都有魏徵的史論。他在一些具體論述上，有和姚氏父子相出入的地方。

二

《梁書》和《陳書》同其他封建地主階級的史書一樣，貫串着反動的唯心主義歷史觀。作者抹殺人民羣衆在歷史上的地位，吹捧地主階級代表人物的歷史作用。有些地主階級歷

史家強調「天意」或「曆數」，把歷代王朝的盛衰和帝王將相個人的得失成敗，說成是神意的體現或某種神秘力量的既定安排，把歷史上所謂「大人物」說成是應運而生的人物。他們在頌揚所謂「大人物」的時候，最突出的是宿命論的觀點。蕭子顯的《南齊書》就是這樣。《梁書》和《陳書》雖然也談「天意」或「天道」，而更突出的却是這些「大人物」的智慧才能，把它說成是在歷史上起決定作用的因素。因此，《南齊書》強調蕭道成的政權是「天命攸歸」，蕭衍的政權是「皇符所集」，而《梁書》和《陳書》則吹捧蕭衍是「英武睿哲」，陳霸先是「英略大度」、「漢高、魏武之亞」。這兩部書對於入仕新朝的文臣武將，往往稱道他們個人的才華將略，「識運知歸」，以及這些人在新朝建立的「功績」，也很少是單從「天意」上立論的。儘管《梁書》和《陳書》強調的不是宿命論的觀點，似乎和《南齊書》有所不同，但從本質上看，這種不同並不是什麼根本性的區別，而只是唯心主義英雄史觀的不同表現形式，都是爲封建地主階級服務的。

《梁書》和《陳書》在論述地主階級代表人物的時候，特別推重士族。不僅宣揚他們在政治上的傳統勢力，而且竭力吹噓他們在精神生活、文化生活上又是怎樣的高雅。唐初的統治階級，儘管在他們中間對「門第」的具體看法還有所不同，但總的說來，是喜歡以「門第」相標榜的。有一個唐代史臣就曾這樣說過：「創業君臣俱是貴族，三代以後無如我唐。」

《梁書》和《陳書》就是在這樣的政治空氣中傳播「門第」觀點的。這不只是爲唐初的統治人物裝點門面，更重要的是宣揚了「龍生龍，鳳生鳳」的永遠承襲的思想。這種觀點實質上是意味着封建秩序的永恆存在，宣揚統治者永遠是統治者、被統治者永遠是被統治者的思想。梁陳二史所謂「勒名帝籍，慶流子孫」，「綿綿瓜瓞」，「無忝爾祖」等等，都是這種思想的反映。

三

由於反動歷史觀的支配，《梁書》和《陳書》的記事往往是有意隱諱和歪曲的。但作者既要記載這兩個封建政權的歷史，就不可能完全迴避階級剝削、階級壓迫的血腥事實，也不可能完全掩蓋、封鎖人民羣衆革命鬥爭的情況。《梁書·賀琛傳》裏的長篇奏疏，就比較集中地透露了六世紀四十年代階級矛盾的尖銳。梁代曾經爆發了多次農民起義，如公元五〇二年（天監元年）益州焦僧護（《長沙嗣王業傳》附弟藻傳）、五一〇年（天監九年）宣城吳承伯（《謝朓傳》附弟子覽傳及《蔡搏傳》）所領導的起義，五三〇年（中大通二年）會稽的起義（《武帝紀》），五三五年（大同元年）鄱陽鮮于琛（《陸襄傳》），五四二年（大同八年）安成劉敬躬（《武帝紀》）及《張緬傳》附弟綰傳），五四四年（大同十年）巴山王勤宗（《陳慶之傳》附

子昕傳）所領導的起義，都是見於《梁書》的。有的起義發展到數萬人之多，並曾攻佔州郡，也都有明確記載。只有這種農民的階級鬥爭、農民的起義和農民的戰爭，才是歷史發展的真正動力。儘管作者加以歪曲，我們還可以透過現象看清它的實質。儘管記載簡單，還是給我們提供了一些線索。《陳書·傅縡傳》的獄中上書，也比較集中地透露了六世紀八十年代階級矛盾的嚴重程度。甚至《陳書》所記的皇帝詔書裏，也不能不承認「室靡盈積之望，家有填壑之嗟」，「編戶凋亡，萬不遺一，中原氓庶，蓋云無幾」，「貴里豪家，金鋪玉寫，貧居陋巷，餓食牛衣」。關於梁陳兩代統治集團間狗咬狗的戰爭中的屠殺、掠奪，以及奴婢部曲和流民的大量存在，儘管兩史在記載上是零星散亂的，但也反映了當時封建政權罪惡深重的一些側面。列寧指出，「在馬克思看來，國家是階級統治的機關，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個階級的機關」，國家的力量「主要是指擁有監獄等等的特殊的武裝隊伍」（《國家與革命》）。毛主席科學地闡明，在封建社會內，「保護這種封建剝削制度的權力機關，是地主階級的封建國家」。以馬克思主義的國家學說為指導，分析兩史中所有關於梁陳封建政權的記載，在一定意義上都是我們研究當時階級矛盾、階級鬥爭的資料。

在梁陳兩代的早期歷史著作都已失傳的情況下，《梁書》和《陳書》就成為現存的比較原始的記載。除政治和軍事問題以外，這兩部書在哲學史、文學史、宗教史、民族關係、對

外關係方面，也都保存了一些資料。《梁書·諸夷傳》比較系統地敘述了海南一些國家的歷史，記載了它們的傳說、風俗、物產，以及我國人民和海南各地人民經濟文化交流的情況。一般說來，《梁書》的記載要比《陳書》豐富些，《梁書》的文筆也比《陳書》要好些。《梁書》記公元五〇五年合肥之戰，五〇六年邵陽之戰（《韋叡傳》）、鍾離之守（《昌義之傳》），都是比較生動的。

毛主席教導我們：「學習我們的歷史遺產，用馬克思主義的方法給以批判的總結，是我們學習的另一任務。」《梁書》和《陳書》是兩部為封建統治服務的歷史書，但只要我們能用馬克思主義的方法，去粗取精、去偽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裏，就可以使它成為我們研究批判歷史的有用資料，為無產階級政治服務。

四

我們現在對這兩部書加以標點校勘。《梁書》，用商務印書館據宋大字本影印的百衲本及明南監本、北監本、汲古閣本，清武英殿本、金陵書局本互校，擇善而從，還參考了《南史》、《冊府元龜》、《資治通鑑》和《資治通鑑考異》的有關部分。在汲取前人校勘成果方面，我們利用了張森楷、張元濟兩種校勘記的稿本及錢大昕《廿二史考異》等書。《陳書》以百

納本爲底本，取校的本子和參考書與《梁書》基本上相同。《陳書》某些卷（如卷一、卷三、卷九等）的末尾附有一兩行小字，這是宋人曾鞏等所作校語，是百衲本原有的。兩部書的總目，都是我們重編的。

《梁書》的點校工作，是一九六六年完成的，一九七一年修改後付排。《陳書》的點校完成得較早些，在一九六六年已經製成紙型，一九七一年又在原來紙型的基礎上作了一些改正。這兩部書點校方面的錯誤一定還難免，希望讀者批評指正。

卷三 本紀第三

武帝下

卷四 本紀第四

簡文帝

卷五 本紀第五

元帝

卷六 本紀第六

敬帝

中華書局編輯部

太宗王皇后

文宣

高祖 貴嬪

高祖阮昭容

世祖徐妃

卷八 列傳第三

昭明太子

梁書目錄

卷一 本紀第一

武帝 蕭衍上

卷二 本紀第二

武帝中

卷三 本紀第三

武帝下

卷四 本紀第四

簡文帝 綱

卷五 本紀第五

元帝 釋

卷六 本紀第六

敬帝 方智

卷七 列傳第一

皇后

太祖張皇后

父穆之

高祖郗皇后

太宗王皇后

父騫

高祖丁貴嬪

高祖阮脩容

世祖徐妃

卷八 列傳第二

昭明太子 統

哀太子 大器 一七三

愍懷太子 方矩 一七三

卷九 列傳第三 一七三

王茂 一七五

曹景宗 一七六

柳慶遠 一八二

卷十 列傳第四 一八二

蕭穎達 一八七

夏侯詳 一九〇

蔡道恭 一九三

楊公則 一九五

鄧元起 一九七

卷十一 列傳第五 一九七

張弘策 二〇五

庾域 二〇八

鄭紹叔 二〇八

呂僧珍 二一

卷十二 列傳第六 二一

柳惔 二七

弟忱 二八

席闡文 二九

韋叡 三〇

子正 三五

稜 三五

黯 三六

族弟 愛 三六

卷十三 列傳第七 三六

范雲 三九

沈約 三三

子 旋 三四

卷十四 列傳第八

江淹……………二四七

任昉……………二五二

卷十五 列傳第九

謝朓……………二六二

弟子覽……………二六五

卷十六 列傳第十

王亮……………二六七

張稷……………二七〇

王瑩……………二七三

卷十七 列傳第十一

王珍國……………二七七

馬仙琕……………二七九

張齊……………二八二

卷十八 列傳第十二

張惠紹……………二八五

馮道根……………二八六

康絢……………二九〇

昌義之……………二九三

卷十九 列傳第十三

宗夬……………二九九

劉坦……………三〇〇

樂藹……………三〇二

子法才……………三〇三

卷二十 列傳第十四

劉季連……………三〇七

陳伯之……………三一

褚縉……………三二

卷二十一 列傳第十五

王瞻……………三七

王志……………三八

王峻……………三〇

王暕……………三一

子訓……………三三

王泰……………三三

王份……………三四

子琳……………三五

孫錫……………三六

僉……………三七

張充……………三七

柳惔……………三一

子偃……………三三

蔡撙……………三三

江蒨……………三三

卷二十二 列傳第十六

太祖五王

臨川王宏……………三九

安成王秀……………四二

子機……………四五

推……………四六

南平王偉……………四六

子恭……………四八

恭子靜……………五〇

鄱陽王恢……………五〇

子範……………五二

範子嗣……………五三

始興王憺……………五三

卷二十三 列傳第十七

長沙嗣王業……………五九

子孝儼……………六一

業弟藻……………三六一

永陽嗣王伯游……………三六三

衡陽嗣王元簡……………三六三

桂陽嗣王象……………三六四

卷二十四 列傳第十八……………三六七

蕭景……………三六七

弟昌……………三七〇

弟昂……………三七〇

卷二十五 列傳第十九……………三七一

周捨……………三七五

徐勉……………三七七

子悝……………三八八

卷二十六 列傳第二十……………三八八

范岫……………三九一

傅昭……………三九二

弟映……………三九五

蕭琛……………三九六

陸杲……………三九八

弟煦……………三九九

卷二十七 列傳第二十一……………四〇一

陸倕……………四〇一

到洽……………四〇三

明山賓……………四〇五

殷鈞……………四〇七

陸襄……………四〇九

卷二十八 列傳第二十二……………四一三

裴邃……………四一三

子之禮……………四一五

兄子之高……………四一六

之平……………四七

之橫……………四七

夏侯亶……………四八

弟夔……………四〇

魚弘……………四三

韋放……………四三

卷二十九 列傳第二十三

高祖三王……………四三

南康王績……………四七

子會理……………四八

通理……………四九

父理……………四九

廬陵王續……………四〇

邵陵王綸……………四一

子堅……………四六

確……………四六

卷三十 列傳第二十四

裴子野……………四二

顧協……………四四

徐摛……………四六

鮑泉……………四六

卷三十一 列傳第二十五

袁昂……………四一

子君正……………四六

卷三十二 列傳第二十六

陳慶之……………四九

子昕……………四四

蘭欽……………四六

卷三十三 列傳第二十七

王僧孺……………四九

張率……………四七五

劉孝綽……………四七九

子諒……………四八四

王筠……………四八四

卷三十四 列傳第二十八

張緬……………四九一

弟纘……………四九三

綰……………五〇三

卷三十五 列傳第二十九

蕭子恪……………五〇七

子恪弟 子範……………五〇

子範子 滂……………五一

確……………五一

子範弟 子顯……………五一

子顯子 愷……………五三

子顯弟 子雲……………五三

子雲子 特……………五五

子雲弟 子暉……………五六

卷三十六 列傳第三十

孔休源……………五九

江革……………五三

子從簡……………五六

卷三十七 列傳第三十一

謝舉……………五九

何敬容……………五三

卷三十八 列傳第三十二

朱异……………五七

賀琛……………五〇

卷三十九 列傳第三十三

元法僧……………五三